

证券代码：870009

证券简称：安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和建立、健全长效员工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团队，调动员工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4.3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12291.48元，累计成交量2803股，交易均价为4.39元。

#### 2、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5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前期未进行定向发行。

####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G543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2026年3月底），同行业公司共四家分别为京博物流（NQ834616）、德力物流（NQ839913）、快而捷（NQ870287）、丰茂供管（NQ874706），其中快而捷无、丰茂供管最近60个交易日无收盘价，不具有可比性。根据iFind同业比较，筛选出同业上市公司为恒通股份（603223.SH）、畅联股份（603648.SH）。

综上，公司与两家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和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NQ834616	京博物流	0.15	34.47	4.03	0.85
NQ839913	德力物流	0.10	57.72	1.79	3.18
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b>0.13</b>	<b>46.10</b>	<b>2.91</b>	<b>2.02</b>
603223.SH	恒通股份	0.22	38.05	5.31	1.48
603648.SH	畅联股份	0.36	27.33	5.10	1.9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29	32.69	5.21	1.71
------------	------	-------	------	------

注1：因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因此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采用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市盈率和市净率为按照2026年3月31日收盘价测算的静态值。

注2：来源于iFind。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价格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NQ870009	安捷股份	5.5	0.72	7.64	3.78	1.46

注：为了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数据测算。

上述两家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区间为34.47-57.72，均值为46.10；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区间为27.33-38.05，均值为32.69。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5.5元，基于此价格结合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7.64，远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述差异系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两家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区间为0.85-3.18，均值为2.02；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区间为1.48-1.94，均值为1.71。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5.5元，基于此价格结合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1.46，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差异较小，且在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区间，因此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份定向发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130,000 股，不超过 4,2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3,43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1,053	40.66%	17,321,053	40.6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278,947	59.34%	21,018,947	49.3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4,260,000	1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4,260,000	1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42,600,000	100%	42,6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1,053	40.66%	17,321,053	40.6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278,947	59.34%	23,148,947	54.3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130,000	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2,130,000	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42,600,000	100%	42,6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4/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1,053	45.18%	17,321,053	42.8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1,018,947	54.82%	23,148,947	57.2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38,340,000	100%	40,470,000	1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3,43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购前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购后	预计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元）	33,805,890.85	10,375,890.85	-69.31%
流动资产（元）	198,183,809.82	174,753,809.82	-11.82%
总资产（元）	314,259,932.20	290,829,932.20	-7.46%
所有者权益（元）	179,157,919.09	155,727,919.09	-13.08%
资产负债率（%）	42.99%	46.45%	8.06%
流动比率（倍）	1.64	1.45	-11.82%

根据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若达到资金总额上限，将预计使得货币资金下降 69.31%，流动资产下降 11.82%，总资产下降 7.46%，所有者权益下降 13.08%。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42.99% 上升至 46.65%，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1.64 倍变化为 1.45 倍。

公司具备充分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良好的债务履约能力；公司经营稳定，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466,805.19 元、314,347,414.23 元及 371,503,666.4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19,538.10 元、30,695,229.81 元及 25,190,228.9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48,747.98 元、13,358,752.24 元及 38,820,391.37 元，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

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 十四、 备查文件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